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王雯萱即旭森國際法律事務所

相 對 人 沈耿豪

相 對 人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依據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64號假扣押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支付命令事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824號業經核發確定在案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又聲請人以新北市政府郵局第698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64號假扣押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存200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然聲請人對相對人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事件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89號，因聲請人未

繳納執行費用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閱屬實，又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聲請人可向假扣押執行承辦股聲請未執行證明後，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擔保金，而無庸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